



在连续竞价阶段，科创板投资者提交限价申报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是怎样的？

根据《细则》规定，买卖科创板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

（二）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

这里提到的“买入（卖出）基准价格”，是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新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提示投资者，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不适用上述规定。



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通过提交市价申报的方式买卖科创板股票，在申报时需注意什么？

投资者在连续竞价阶段，通过提交市价申报的方式买卖科创板股票，申报内容应当包括买入保护限价或者卖出保护限价。

其中，买入保护限价是投资者能接受的最高买价；卖出保护限价是投资者能接受的最低卖价。



哪些情形会被认定为科创板股票交易的盘中异常波动？上交所是如何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

根据《细则》，在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中，属于盘中异常波动的情形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 的；

二是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60% 的；

三是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属于盘中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中出现盘中异常波动，上交所根据《细则》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时，遵循以下规定：

一是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

二是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

三是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于已经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